

學生總隊防疫寢室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修訂

- 一、學生總隊學生申請使用防疫寢室及相關器材借用，依本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本總隊學生因防疫需要，經隊部師長同意，向實習總隊申請，始得住進防疫寢室，並於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證明。擅住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進住滿 7 日尚未康復，仍有續住之需求者，應於屆滿前 2 日重新申請，經實習總隊審核無誤後始可續住。若病患人數超過病床數時，實習總隊得審酌病況分配床位。
- 四、防疫寢室病患作息同一般學生，但若因病情需要，得報請躺臥休息。夜間為避免影響病患休息，每日夜讀不得超過 23 時。
- 五、防疫寢室一律禁止吸煙。
- 六、凡借用器材者均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未按時歸還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凡有損壞或遺失防疫寢室內相關設備者，依『中央警察大學財產管理須知』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賠償事宜。
- 八、借用防疫寢室器材因故損壞時，應立即繳還報修，並依第七條辦理。
- 九、防疫寢室內部環境清潔除由負責期隊每日打掃外，病患應有責任保持防疫寢室之整潔，並負責水電、燈火之管制。
- 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